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及
修訂《公司章程》**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於2025年5月15日完成。合共4,310,000股新H股(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9%及約2.50%)已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H股630.0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310,000股新H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於2025年5月15日完成。

合共4,310,000股新H股(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9%及約2.50%)已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H股630.0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未上市股份				
控股股東 ⁽²⁾	<u>33,202,940</u>	<u>19.72%</u>	<u>33,202,940</u>	<u>19.23%</u>
H股				
控股股東 ⁽²⁾	78,436,860	46.59%	78,436,860	45.42%
承配人	-	-	4,310,000	2.50%
其他公眾H股股東	56,726,900	33.69%	56,726,900	32.85%
小計	<u>135,163,760</u>	<u>80.28%</u>	<u>139,473,760</u>	<u>80.77%</u>
總計	<u>168,366,700</u>	<u>100.00%</u>	<u>172,676,700</u>	<u>100.00%</u>

附註：

- (1) 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表中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2)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紅喬金季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紅喬金季」)直接持有56,101,300股股份，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北京金部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金部」)(曾名為天津金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喬金季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9,28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紅喬金季由徐高明先生(「徐先生」)以及徐東波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徐東波先生直接持有14,319,200股股份。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與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而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上一直且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

鑒於上文所述，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北京金部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共同有權行使111,639,8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65%。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分別為2,715.30百萬港元及約2,698.04百萬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時間表
(i) 用於核心業務的發展：	2,158.43	80%	於2026年6月30日 或之前
(a) 就中國內地門店拓展而言：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進一步加速開拓中國內地門店，覆蓋更廣闊的不同城市不同高端商業中心的消費群體。所得款項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期間的租金開支、裝修開支、存貨成本以及新開門店所需的員工招聘及培訓費用。	558.00	20.68%	
(b) 就現有門店位置優化和面積擴建而言：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實現對現有門店面積擴建後的業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裝修開支、擴建增加的存貨成本以及員工招聘及培訓費用。	279.00	10.34%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時間表
(c) 就支持同店銷售的快速增長而言：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支持同店銷售的快速增長，主要用於滿足業績增長及銷售旺季備貨的存貨需求，以及招聘更多的生產人員、銷售人員以支持快速增長的同店銷售，確保更好地滿足增加的終端消費者需求。	1,321.43	48.98%	
(ii) 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使用該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補充、高層次人才引進及其他行政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539.61	20%	於2025年6月30日 或之前
總計	<u>2,698.04</u>	<u>100%</u>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2024年6月28日，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間表
(i) 用作擴展銷售網絡	701.6	73.3%	595.2	106.4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ii) 用作維持品牌定位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108.2	11.3%	89.3	18.9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iii) 用作優化內部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自動化及信息化水平	25.8	2.7%	4.5	21.3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iv) 用作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25.8	2.7%	1.4	24.4	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
(v) 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95.7	10.0%	95.7	0	-
總計	957.1	100.0%	786.1	171.0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擴展銷售網絡的資金尚有106.4百萬港元未動用，其中用於國內門店拓展的部分僅尚有0.2百萬港元未動用，而其他用於海外門店拓展的部分將會待境外投資證書的相關審批程序完成後於短期內悉數動用。

由於本公司業務持續快速增長，考慮到從採購原材料、生產、銷售到收取銷售款項整個週期可能長達數月，除現有可動用現金資源外，透過配售籌集額外資金對本公司而言屬必要及合理，此舉將補充一般營運資金，確保本公司穩健發展。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於2024年9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

由於配售已於2025年5月15日完成，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172,676,700元及172,676,700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該等變動，董事會已根據股東大會的上述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記、備案及其他事宜將於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完成。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組成。